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

由于工作疏忽,录入信息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内容:

一、控股股东承诺的事项

为规范同业竞争,港口集团于2006年10月、2010年10月、2013年3月、2019年4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作为港口股份的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出具本承诺,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对前述四项承诺所涉公司、泊位资产及港口控股集团同业竞争义务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港口集团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港口股份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如下经营性海港泊位,并已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序号	相关承诺	持股比例	泊位名称	泊位个数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3.89%	赣榆港区2#泊位	1
2	赣榆港口(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赣榆港区4#-6#泊位	3
3	江苏海陵港有限公司	80%	海陵港区1#-4#泊位	2
4	连云港海州湾有限公司	65%	海州湾港区34-39#泊位	4
5	连云港东方集疏运有限公司	51%	赣榆港区24-29#泊位	5
6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赣榆港区101-102#泊位	2
7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赣榆港区1-32#泊位	2

更正如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港口集团”)于2006年10月、2010年10月、2013年3月、2019年4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股份”)的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出具本承诺,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对前述四项承诺所涉公司、泊位资产及港口控股集团同业竞争义务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港口集团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港口股份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如下经营性海港泊位,并已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序号	相关承诺	持股比例	泊位名称	泊位个数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3.89%	赣榆港区2#泊位	1
2	赣榆港口(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赣榆港区4#-6#泊位	3
3	江苏海陵港有限公司	80%	海陵港区1#-4#泊位	2
4	连云港海州湾有限公司	65%	海州湾港区34-39#泊位	4
5	连云港东方集疏运有限公司	51%	赣榆港区24-29#泊位	5
6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赣榆港区101-102#泊位	2
7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赣榆港区1-32#泊位	2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741,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广州特变累计质押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96%,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广州特变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1,3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变投资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2020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经与广州特变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达集团	16,565,013	0.81	16,560	0.10	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材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61,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铜材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5,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04%,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铜材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	2020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26日

经与铜材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达集团	16,565,013	0.81	16,560	0.10	0
铜材集团	16,561,913	0.81	15,400	93.04	0.8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4.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余额为14.20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65亿元。

2.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1.40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3.69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7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申请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期限(自起算日至)	担保性质	担保余额占担保总额比例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二分之一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10	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二分之一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4.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2%。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20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6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西南新闻出版发行公司)

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亿平

注册资本:捌亿陆千万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世抚路908号6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的批发及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准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8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洋先生已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议,同意提名李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末期开始。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志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5号),公司收购珠海海欣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润清洁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各49%股权,分别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志祥等12名股东发行合计1,103,196股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201067号),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增加股份11,103,196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11,103,196元,公司增加后的股本总额为1,074,463,194股,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074,463,194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原条款)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原条款)
第八节 募集资金管理	第八节 募集资金管理(原条款)	第八节 募集资金管理(原条款)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项议案第三次会议提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1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转让全资子公司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以评估价值人民币159,856.78万元为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北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年7月1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将雄风环保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CP2020BJ1000519)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159,856.78万元。

2020年7月20日,雄风环保100%股权项目挂牌期满,公司收到北交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书》,根据交易规则对唯一意向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雄风环保100%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159,856.78万元。同日,公司与赵美光、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联合”)签署《关于柳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框架协议》(合称“股权转让”)。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股权交割情况

赵美光先生向北交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已自动折抵为第一期出售价对价,截至2020年12月25日,包括第一期出售价对价在内,瀚丰联合已向公司支付出售价对价人民币130,978.476万元,超过出售价协议约定的第二期出售价对价(人民币127,885.424万元)。

根据出售协议,交易双方应在第二期出售价对价支付完成后办理雄风环保股权转让手续,在此之后,雄风环保应付赤峰黄金往来款本息由雄风环保清偿或瀚丰联合代为清偿。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工商事务重组协议》,公司将截至2020年9月30日收取雄风环保往来款本息774,688,199.60元(以下简称“债权”)转让给天津东德高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本次标的债权转让与做出让对价之日雄风环保应付赤峰黄金往来款本息之差额,已由赵美光先生向公司做出一次性价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出售雄风环保全部股权并完成交割,公司不再持有雄风环保股权,亦不再持有雄风环保应付公司往来款所形成的债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大方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大方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7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2020年第21期T1款

●委托理财期限:190天

大方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例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或债权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其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92亿元,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亿元)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币种	收益类型	是否保本
1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2020年第21期T1款	30.7	27-42	0.0885	10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工商银行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2020年第21期T1款

起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到期日期:2021年7月6日

理财期限:190天

存入金额:30.7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70%×N/M, 1.50%、2.7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挂钩标的汇率于汇率观察期内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期内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2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全部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挂钩的衍生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期限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660,430.00	672,430.00	0.1120	377,000.00
2	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0.1120	377,000.00
合计	/	/	676,430.00	/	377,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0.98%,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在新会计准则下,公司委托理财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市场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例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或债权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其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92亿元,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判断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期限
1	理财产品	660,430.00	672,430.00	0.1120	377,000.00
2	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0.1120	377,000.00
合计	/	/	676,430.00	/	377,0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0.98%,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在新会计准则下,公司委托理财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市场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例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或债权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其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92亿元,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判断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期限
1	理财产品	660,430.00	672,430.00	0.1120	377,000.00
2	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0.1120	377,000.00
合计	/	/	676,430.00	/	377,000.00

特此公告。

大方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7月28日文核准,于2017年10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334万股并上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于2016年6月签署《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根据相关规定,中航证券对中航证券持续督导期自2019年12月31日止。由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航证券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保荐协议》。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12月9日签署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和《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聘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发行证券签订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持续督导协议书》,万联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由民生证券承接,民生证券指派张峰、卢普普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督导相关工作。贺晓峰先生、卢普普女士简历见附件。

上述事项不会造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及对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事项发生变化,请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8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洋先生已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议,同意提名李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末期开始。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志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5号),公司收购珠海海欣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润清洁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各49%股权,分别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志祥等12名股东发行合计1,103,196股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201067号),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增加股份11,103,196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11,103,196元,公司增加后的股本总额为1,074,463,194股,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074,463,194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原条款)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原条款)
第八节 募集资金管理	第八节 募集资金管理(原条款)	第八节 募集资金管理(原条款)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项议案第三次会议提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20年12月2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9.会议议程

(一)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1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